

維克技術美術工作室

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人

甲方: _____(委託方，合約內簡稱甲方)

乙方: 維克技術美術工作室(服務方，合約內簡稱乙方)

本合約係由乙方接受甲方之委託，提供美術、線上技術支援及 3D 軟體工具開發等相關技術服務，除另以書面方式約定外，凡涉及本合作之內容、權利義務及履行事項，悉依本合約之條款為準。

第一條 合約期間

一、本合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合約期滿前，如雙方有意續約，應於期滿前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續約條件依屆時雙方另行簽署之書面協議為準。

第二條 服務時間與排程

一、雙方約定於每日_____：_____至_____：_____由乙方提供共_____小時之服務。

二、乙方於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不提供服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年度行事曆及政府公告之彈性調整放假日期為準。

三、甲方不得因乙方於前述期間未提供服務而要求減免費用、延後付款或拒絕支付報酬。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一、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提供下列專業服務項目：

- (1) 根據專案需求，開發客製化的 3D 軟體工具與腳本。
- (2) 分析現有美術工作流程，找出瓶頸並提出改進方案。
- (3) 提供線上技術支援，解決美術團隊於 3D 軟體、腳本或流程整合上之問題。
- (4) 其他經雙方書面確認之協助性工作項目。

二、乙方服務範圍以前項約定之項目為限。

三、乙方所提供之服務以線上遠端方式進行，無須至甲方指定場所。

四、乙方承諾，履行本合約所使用之軟體工具皆為合法授權之正版軟體，以確保交付成果之合法性與安全性。

第四條 服務計費與付款方式

一、乙方之服務採訂閱制方式，甲方選擇：

每月訂閱 每半年訂閱 每年訂閱

二、甲方所選方案之計費週期為每____月壹期，並應於該期起始日後五日內，支付新臺幣_____元整 (NT\$_____) 予

乙方作為該期服務費用並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三、乙方指定帳戶

銀行：中國信託（822） 分行：江翠分行

帳號：576540290639

戶名：余漢平

四、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主動要求提前終止服務，乙方已收取之費用，無論服務是否全部完成，均不予以退還，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乙方返還、賠償、補償或折抵其他款項。

第五條 乙方服務之性質與責任

一、乙方提供之服務屬協助性質，旨在以其專業技能提供協助，不保證達成甲方主觀期待或特定成果。

二、乙方應以合理之專業水準履行服務義務；若因甲方提供資料不全、指示不明或中途變更需求致生延誤或瑕疵，乙方不負遲延或瑕疵之責，相關費用與時間損失由甲方自行承擔。

三、乙方依甲方指示與需求製作並交付工具、腳本或技術方案等成果，其功能、效能及適用性均依甲方提供之條件製作。成果之採用、使用及結果悉由甲方自行判斷與承擔，乙方僅負交付義務，不負任何擔保、保固、修復或賠償責任，甲方不得因此向乙方主張任何請求。

第六條 保固及後續責任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委託完成之各項交付成果，係依雙方約定內容製作並交付。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對於交付成果不負任何保固、維護、修正或其他後續責任，甲方後續使用、修改或衍生應用均與乙方無涉。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委託所製作、開發或撰寫之各項專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腳本、程式工具及相關技術文件（以下統稱「交付成果」），自交付成果完成之時起，其所有權及一切相關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甲方所有，並具有完整之效力。

第八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對於因本合約之履行而知悉之雙方一切業務資料、專案內容、技術資訊及相關文件（以下統稱「保密資訊」），均負有保密義務，非經資訊提供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轉讓、揭露、出售、轉交或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第九條 終止

一、本合約於約定期間屆滿時，除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期滿即終止。

二、本合約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終止，其終止條件及相關事宜由雙方協議定之。

三、任一方如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於_____日前告知另一方；如為乙方要求終止，未履行服務之部分費用，應依天數退還予甲方。

四、一方實質違反本合約書之條件與規定，且違約方無法於接獲被違約方之違約通知後五日內，將該違約事實完全改正，則被違約方有權無條件終止本合約。

五、本合約書終止或期滿當日產生之義務及權利，將不因本合約書之終止或期滿而受影響。

第十條 不可抗力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者，於該期間內免負遲延或違約責任。不可抗力事由消滅或障礙排除後，雙方應立即恢復履行本合約所載義務。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凡因執行本合約所發生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一切爭議，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可向相關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本合約之成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____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合

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約

一、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之情事，且違約方無法於接獲被違約方之違約通知後五日內，將該違約事實完全改正，則被違約方除得依約終止本合約外，違約方須對被違約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違約方為主張權利所支出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告、保全程序、鑑定、以及每一審級之律師費與訴訟費用），均應由違約方負擔。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依甲乙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十四條 修改

雙方如同意對合約部分內容修改，以書面修訂。

第十五條 棄權

對任一方違約或無法行使權利之棄權，不得被視為對違反相同或任何其他條文之棄權。

第十六條 分割性

若本合約書之任何部分被判定無法執行，或者與任何管轄區內

適用之法令規章有所衝突，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或規定，應由另一規定取代，且該規定須可以最有效且可行之方式執行原部分或規定之商業目的宗旨，而本合約書之其餘部分，則仍對立約雙方具約束力。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共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代表人簽名並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具同等法律效力。

立合約人

甲 方：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立合約人

乙 方：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